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GOLDIGIT ATOM-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Golden Crown Technology Limited**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0%**

**及**

**恢復買賣**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 Golden Crown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0%，代價為 45,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其中 5,000,000 港元已於簽署協議時支付，餘額 40,000,000 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載有收購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規定，收購有關資料或屬股價敏感性質。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僅供識別

##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

訂約方：

買方： Goldigi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Will Vantag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 Golden Crown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0%。Golden Crown 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北京上地新世紀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 45,000,000 港元乃經賣方與買方參考北京上地新世紀之增長潛力及其現有產品和專利權組合之發展價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除其他特許權及專利權外，北京上地新世紀現時擁有兩項第一類新藥物（「第一類藥物」）之專利權，即 NC1205 及孟魯司特鈉（Montelukast Sodium），其中孟魯司特鈉（Montelukast Sodium）將於二零零五年投產，而 NC1205 仍於臨床測試前研究階段。假定該等藥物已經可以投產，所涉及特許權之估計轉讓市值合共約人民幣 350,000,000 元。因此，董事認為僅第一類藥物所涉及特許權之比例市場轉讓價值已經超出本公司投資成本。

估計轉讓市值將包括完成 NC1205 第一類藥物開發週期所產生一切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孟魯司特鈉（Montelukast Sodium）已完成開發週期。預期北京上地新世紀將利用內部資源及／或向國內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尋求及獲取資金，以滿足資金需求。

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其中 5,000,000 港元已於簽署協議時支付，餘額 40,000,000 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由於第一類藥物之價值為收購主要吸引之處，代價將因應第一類藥物兩項特許權之最終評估市場轉讓價值按下列方式作出調整：

1. 本集團將委任中國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或認可權威機構，評估由北京上地新世紀所開發 NC1205（專利權編號：01118886.3）及孟魯司特鈉（Montelukast Sodium，01136946.9）之市場轉讓價值。評估報告將於完成前取得。

- 倘估值結果指該兩項特許權之市場轉讓價值低於人民幣350,000,000元，則代價將根據於人民幣350,000,000元中每減少人民幣1元，相應扣減0.2港元之公式扣減代價，舉例說，倘兩項特許權之價值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則代價將為35,000,000港元。倘價值低於人民幣250,000,000元，協議將自動終止，而賣方須向買方退還已付訂金。

### 先決條件

倘下列任何一項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日或由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協議將自動終止：

- 買方滿意其對Golden Crown及北京上地新世紀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其他業務運作事項；
- 買方於進行盡職審查期間，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賣方於協議所作聲明、保證及承諾；
- Golden Crown董事會及股東會議批准收購；
- 買方已就北京上地新世紀之法律及業務之盡職審查，接獲中國合資格律師行就交易發出之法律意見，並認為可予信納。

倘賣方違約及協議於完成前終止，買方有權要求賣方退回已付訂金及賠償因協議產生之一切成本及開支以及所蒙受損失。

### 有關GOLDEN CROWN及北京上地新世紀之資料

Golden Crown乃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其唯一資產為擁有北京上地新世紀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北京上地新世紀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研發新生化藥品，以及進行合成技術過程研究。目前，北京上地新世紀之所有生產工作已外判予外界人士。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唯一資產為Golden Crown股份擁有權。Li Zhe先生為賣方之唯一股東，彼為持有Golden Crown全部已發行股本80%之Li Jing先生之兄弟。

北京上地新世紀為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成立之機構，獲北京市科學委員會認可為高技術企業，並為北京專利局定為專利試點。北京上地新世紀具備全面之產品系列，主要包括NC1205、孟魯司特鈉(Montelukast Sodium)、氣諾昔康中間體(Iornoxicam)、法羅培南鈉(Faropenem)、內皮抑素(Endostatin)、氮雜環丁酮衍生物(4AA)。治療範疇圍繞抗感染、心血管、消炎鎮痛、消化及呼吸系統等。北京上地新世紀為獨立第三方。北京上地新世紀主要產品現況如下：

產品名稱	醫療用途	發展階段	生產	銷售及市場推廣
NC1205	抗炎鎮痛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臨床前研究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第1、2及3期臨床研究	二零零九年開始生產	二零零一年推出市場
孟魯司特鈉 (Montelukast Sodium)	呼吸系統用藥	完成開發階段	二零零五年開始生產	二零零六年推出市場
氯諾昔康中間體 (Iornoxicam)	抗炎鎮痛	完成開發階段	二零零五年開始生產	二零零六年推出市場
法羅培南鈉 (Faropenem)	抗生素	完成開發階段	二零零五年開始生產	二零零六年推出市場
氮雜環丁酮衍生物 (4AA)	抗生素	完成開發階段	二零零五年開始生產	二零零六年推出市場
內皮抑素 (Endostatin)	癌症及血管生成抑制劑	申報研究成果的專利	待取得專利權後落實	待取得專利權後落實

目前，北京上地新世紀已作出安排，將其四項產品之生產工作外判予一名獨立製造商。該四項產品將於二零零五年開始投產：於五月生產氯諾昔康中間體 (Iornoxicam)、於六月生產氮雜環丁酮衍生物 (4AA)、於十一月生產孟魯司特鈉 (Montelukast Sodium) 及於十二月生產法羅培南鈉 (Faropenem)。目前為止，由於已完成開發階段，預期北京上地新世紀將不會就該四項產品進一步產生研發成本，而除可能以信貸及內部資源撥付之應付該製造商成本外，亦不會產生額外資金需求。預期該四項產品將於二零零六年締造收益。

NC1205開始臨床前研究，預期於二零零九年方可以投產。然而，北京上地新世紀可能選擇於適當階段按合適價格轉讓有關專利權或特許權。預期直至二零零八年將需要額外成本合共人民幣 20,000,000 元以完成開發及臨床試驗。預期北京上地新世紀將利用內部資源及／或向國內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尋求及獲取資金，以滿足資金需求。

北京上地新世紀已就內皮抑素 (Endostatin) 之研究成果向專利局申報專利，取得該項專利權之前，尚未落實有關業務計劃。

根據 Golden Crown 之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olden Crown 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5,337,000 港元及 1,182,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收益淨額約為 4,739,000 港元，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 663,000 港元及 601,000 港元。Golden Crown 之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 進行收購之原因

如最近期中期報告所述，本公司繼續於競爭異常激烈之環境下經營業務，於可見將來並無復甦跡象。因此，本公司一直尋找可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之投資機會。收購反映本公司多元化擴展本集團業務至生物科技及製藥行業之策略，為本公司提供大好機會涉足中國利潤豐厚之製藥業務。儘管進軍中國藥品行業涉及風險，董事認為，北京上地新世紀為快速增長公司，而且擁有具實力及經驗之管理層。此外，董事認為，僅第一類藥物所涉及特許權之比例市值已經超出本公司投資成本。

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及開發農藥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規定，收購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收購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規定，收購有關資料或屬股價敏感性質。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 釋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收購已發行股本 20%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之協議

「北京上地新世紀」	指	北京上地新世紀生物醫藥研究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Golden Crown為北京上地新世紀唯一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完成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日或買賣雙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	指	收購代價45,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olden Crown」	指	Golden Crown Technolo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oldigit Limited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200股股份，相當於Golden Crown現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本20%，全部均已悉數繳足並由賣方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Will Vantag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王建平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勝平、蔡偉民、葉東明及王建平；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聚義、蔣鳴樂及陳世貴。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